
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（統計期間：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）

機關名稱	開庭總件數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件數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(B/A)	原因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件數©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(C/A)	原因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或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（含股別）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（含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延遲1小時以上）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備註
桃園檢察署	6009	29	0.48%	1、當事人遲到：11 2、電腦系統異常：1 3、檢察官與警察處理（專案）公務：4 4、等候提訊人犯：1 5、庭前準備過長：3 6、前案複雜：1 7、其他：8	15	0.25%	1、當事人遲到：8 2、前案複雜：5 3、其他：2		海股、騰股雖仍有逾時開庭之情形，但均屬有正當理由	未有符合者。	